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将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简要原因说明：公司近三年内实施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总额合计 27,883.99 万元，超过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%，已满足相关制度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。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度将不会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,336,629.81 元；2019 年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 69,542,053.84 元，扣除当年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,954,205.38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62,587,848.46 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第十七条，“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”。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、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2019 年，公司使用 81,616,137.27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7,904,245 股，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130.40%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8.39%，符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。

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

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基于当前国内外经济、行业发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本次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外部经济环境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